附件4

2025年南通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 （上报Excel表格）

学校(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上报名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教师资格种类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 现任教学段 | 师德表现 | 年度考核 | 健康状况 | 2020-2024年继续教育总学时 | 签订聘用合同 | 教师性质 | 学校初审意见 |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中申请注册人员信息请按网上报名号从小到大排列；2.师德表现和健康状况填写良好或差(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的人员，师德表现栏填写差；因身心状况差无法正常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健康状况栏填写差，病休人员提供病休证明);3.年度考核填写2019-2023学年度考核结果；4.学校初审意见分为注册合格、暂缓注册和注册不合格三类。5.教师性质分为公办在编、备案制两类；6.继续教育学时按照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填写；7.本表中有关信息需与网报信息及提供的纸质材料信息三者一致。

**教师资格注册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人事或劳动关系单位 |  | 现实际工作单位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身份性质 | □公办在编教师 ☑备案制(非在编)教师 □民办学校(非在编)教师 □其他 |
| 本次注册类型 | □首次注册 □定期注册□暂缓注册人员重新申请注册 |
| 任教岗位与教师资格 | 现任教岗位： 教师资格类别： 是否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是 □否 |
| 聘用合同与教育教学工作 | 是否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是 □否聘期：□一年以内 □一年及以上 □三年及以上是否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但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挂职、借调、培训、学术交流、短期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是 □否再次申请注册前，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是否连续满一年及以上（长期病休康复后或经治疗后坚持参加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一学期及以上）：□是 □否 |
| 师德表现 | 是否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是 □否师德表现：□良好 □差(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 |
| 年度考核 | 首次任教人员注册：试用期(□已 □未)满，且考核(□合格 □不合格)。定期注册或暂缓者再次申请注册人员：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暂缓再次申请人员填写）**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其他人员首次注册：2024年度考核结果：□合格□2023年新教师不定等次视为合格  |
| 身心健康 | 是否身心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是 □否身心状况：□良好 □差（因身心状况差无法正常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是否因患重大或难以治愈性疾病且无法从事正常教学连续达到2年以上的：□是 □否 |
| 继续教育（首次注册者本项要求除外） | 在□注册有效期内，□暂缓注册期间，认定培训学时 ，其中县级以上培训学时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实践累计 个月。是否完成国家和省教育厅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补齐所缺培训学时：□是 □否(要求：不少于450个培训学时，其中县级以上培训学时不少于250学时，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5个月。暂缓注册期间培训学时按年均计。培训学时的计算和认定按照江苏省教育厅颁布的《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执行) |
| 其他 | 是否受过党政纪处分：□是 □否。 如受过处分，是否未解除：□是 □否。如处分解除，当年年度考核是否合格： □是 □否 |

附：《江苏省实施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细则（试行）》摘录：任教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定期注册证明材料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